

因一纸出错的结婚证

她离不了婚,也结不了婚

9次官司,6次驳回、1次恢复诉讼、1次撤诉、1次不立案

缘起

结婚证系代办 名字、身份证号均不对

四川达州市通川区魏兴镇女子梁兰,曾用过“梁礼祝”这个名字。1995年,她要 and 宣汉县庙安乡的桂承森结婚,因两人在外打工,将身份证件交给熟人代办结婚证。没想到办下来的结婚证上却显示,梁礼祝成了“梁祝”,身份证号码也和自己持有的身份证不符。可惜的是,梁礼祝当时并没想到要及时更改。之后,“梁礼祝”又改名“梁兰”,目前二代身份证上就是“梁兰”。

梁兰向记者展示了自己和“丈夫”桂承森的结婚证。发黄的两本结婚证持有人分别为“梁祝”和“桂承森”。梁兰介绍,自己持有的就是“梁祝”的结婚证,结婚证不仅名字写错,身份证号码也出现了错误。

梁兰介绍,自己和桂承森两人在沿海打工,1995年办理结婚证时,将手续所需材料寄给桂承森的父亲找熟人办理。“没想到办理下来的结婚证会出现如此大的错误。”梁兰说。

梁兰的父母介绍,后来桂承森在外另找吴姓女子同居,并在2011年9月8日以离婚纠纷为由,将梁兰上告到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梁兰出具的一份通川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表明,“经审理查明,原告桂承森与被告梁兰未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其婚姻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原告提起离婚的诉讼请求依法不能成立”,驳回了原告桂承森的起诉。

以这份“婚姻关系不受法律保护”的裁定书为证明,“丈夫”桂承森与吴姓女子结了婚。

“

22年前托人代办结婚证,不曾想对方将自己的姓名和身份证号均写错。如今,“丈夫”已与他人结婚,自己却因为婚姻关系法律上不认可、户籍信息却登记“已婚”而进退不得,甚至遇到心仪的结婚对象,也在登记结婚时因出示不了离婚证而最终分手。

因为婚姻问题处处碰壁,梁兰从2011年起打了9次官司,均没结果。昨日,梁兰的第10次官司在四川达州市宣汉县人民法院开庭,她再度状告达州市宣汉县民政局和最初给她进行结婚登记的达州市宣汉县庙安乡人民政府,要求更正自己的结婚证信息。

诉讼

打了多次官司,多次被驳回

“丈夫”再婚了,梁兰有些想不通。桂承森和自己还未离婚,怎么又结婚了?为什么自己的婚姻不受法律保护?2011年12月20日,梁兰上诉至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重审。

在上诉期间,桂承森要求宣汉民政局听证,撤销之前的结婚证。但宣汉县民政局出具告知书,告知桂承森,“你的申请不属于本局管辖范围”。此后,桂承森和梁兰失去联系。

2012年12月26日,通川区法院再次做出裁决,认为“梁祝”姓名、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均

与原审被告梁兰身份不一致,两人未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对原审原、被告的婚姻关系不受法律保护,法院维持原裁定。

法院还指出,1994年,桂承森的户口信息从宣汉县庙安乡转到宣汉县东乡镇,梁兰是通川区魏兴镇人,两人的结婚证由宣汉县庙安乡人民政府办理,都不是双方户口所在地。二审维持原裁定,驳回梁兰的诉讼请求,但对两人婚姻关系是否合法,并未做出裁定。梁兰质疑,自己和桂承森是实

在在的夫妻,两人一起生活了16年时间,还生有一个儿子,桂承森还未和自己离婚,怎么能又结婚?桂承森再婚是否属于重婚?

从2011年9月27日到2017年3月3日,为了证明自己的“身份”和“婚姻关系”,梁兰走上漫长的诉讼之路,先后要求撤销“婚姻关系不受法律保护”的民事裁定书;状告宣汉县民政局和宣汉县庙安乡政府要求纠正身份和结婚证信息;状告“丈夫”桂承森重婚……但因结婚证上的“身份”信息不一致,多次被驳回。

难点

“梁礼祝”是“梁祝”?找不到法律依据

目前,梁兰手中持有的结婚证,双方姓名为“桂承森”和“梁祝”。梁兰表示,上面的名字和身份证号码弄错,可能是当时的工作人员弄错了,而代办手续的熟人并未核对。梁兰手中还有与桂承森生小孩时办理的生育证,生育证与结婚证对比,照片一致,但生育证上女方名字却是“梁礼祝”。目前,要通过证据来证明“梁兰”是“梁礼祝”容易,但是,要证明

“梁礼祝”就是“梁祝”,却并无有力证据。

结婚证上出错,梁兰认为宣汉县民政局和宣汉县庙安乡人民政府有责任。

2014年3月20日,梁兰将两家单位告上法庭。在法庭上,梁兰出具了通川区魏兴镇派出所的证明材料,证明“梁兰”就是“梁礼祝”,但法院认为,无法证明“梁礼祝”就是“梁祝”。最终,梁兰的诉求被法院驳回。

梁兰母亲表示,自己曾经和梁兰一起到庙安乡人民政府找为梁兰办“结婚证”的办事员张志科,但对方早已去世。在庙安乡人民政府翻阅“结婚”档案,也已经不复存在。谁能证明“梁礼祝”就是“梁祝”?想来想去,只有桂承森一家人可以证明。但如今,桂家人已经更换了电话号码,无法找到联系方式。记者尝试寻找桂承森,也无果。



死结

6年诉讼路 离不了婚也结不了婚

一张“结婚证”,让梁兰的生活发生了变化,6年时间,她打了9次官司,结果6次驳回、1次恢复诉讼、1次撤诉、1次不立案。上诉、联系法院、等待结果,一次次上诉,一次次驳回,成了梁兰的家常便饭。

梁兰父母介绍,2011年,桂承森再婚时,梁兰和父母一起到现场阻止他们结婚,当时还被地方媒体报道过。梁兰父母认为,桂承森能再婚,按照常理,梁兰也应该可以再婚。

2015年,通过熟人介绍,梁兰和达州城区的王某认识,两人互有好感,约一年后,两人决定领结婚证一起生活,随后到达川区民政局登记结婚。可是民政局资料上显示梁兰的婚姻状况是“已婚”,而梁兰又出示不了离婚证,因此无法登记结婚。王某顿时感觉被骗。“领不到结婚证,两人关系逐渐冷淡,后来也未再联系。”梁兰说。

梁父梁母认为,梁兰才44岁,理应可以再找人结婚,托付终身,但以目前的情况看,身份问题已经走入了“死胡同”。

据《成都商报》

拍卖公告栏

刊登热线:87682558

13884469746 姚

另外承接《宁波晚报》《东南商报》政府类、企业类、招聘等公告,欢迎垂询!

宁波佳和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单位委托,本公司定于2017年7月28日下午2时30分在宁波东方石浦商务酒店会议室(宁波市百丈东路1118号)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
1.位于北仑区戚家山蔚斗新村金港大楼1幢1404室,证载建筑面积约82.34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商业用房;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约4.57平方米,地类用途为住宅(配套商业设施),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起拍价21万元。
2.位于北仑区戚家山蔚斗新村金港大楼1幢1405室,证载建筑面积约136.95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商业用房;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约7.61平方米,地类用途为住宅(配套商业设施),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起拍价34万元。
3.位于北仑区戚家山蔚斗新村金港大楼1幢1505室,证载建筑面积约136.95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商业用房;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约7.61平方米,地类用途为住宅(配套商业设施),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起拍价36万元。
注:过户税费按照国家规定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二、标的咨询、看样:即日起至2017年7月25日止提前与拍卖公司联系,组织统一看样。
三、报名登记:1.每个标的保证金5万元,竞买人须于2017年7月27日下午4时前将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户名:宁波佳和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账号:1295000000537131,以实际到本公司账户为准)2.竞买人应于2017年7月27日下午5时前带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同时提交密封报价单(报价单必须在2017年7月27日下午5时前提交,密封报价须高于起拍价,报价不得撤回)。
四、拍卖方式:本次拍卖采用书面密封竞价与现场竞价相结合的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
咨询电话:0574-87706061、15168150877 13858385626
公司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锦绣东城5幢14号604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或拍卖公司网站(www.jiahepai.com)查询。

中国拍卖AAA级企业 中国拍卖百强企业

宁波华诚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17年8月18日上午10:30在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15楼(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从北门上)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泗洲家园小区住宅房):
通达路729弄41号303住宅(备注:南面阳台采光面积比楼上楼下小),建筑面积约82.66㎡,土地面积约7.62㎡,起拍价:87.48万元,保证金:10万元。
注:竞买人必须符合宁波市住房限购的相关规定要求,违反购房的将自行承担无法过户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二、标的咨询、看样:即日起到2017年8月17日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拍卖公司联系看样。
三、保证金交纳及竞买登记:竞买人须于2017年8月17日下午4:00前自行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到拍卖公司账户(户名:宁波华诚拍卖有限公司,账号:39152001040001194,开户行:农行江东支行营业部,保证金以到本公司账户为准),并于2017年8月17日下午5:00前凭银行收款凭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拍卖公司办理拍卖登记手续。
四、咨询电话:(0574)87741212
五、公司地址:宁波市中山东路579号(中山银座B座605)
市场监督电话:87365377
详细资料见本公司网站www.nbhcp.com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